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调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办理完成。调整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7.512 元/股调整为 17.312/股，数量不变，仍为 4,636,630 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3.634 元/股调整为 13.434/股，数量不变，仍为 7,820,131 份。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5.033 元/股调整为 14.833/股，数量不变，仍为 10,439,606 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6 日